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9號

原告 凱得富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靜蘭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蔡淳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命兩造補提以下證據：

(一)請原告補提：

- 1.原告自106.03起之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、第2項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之1之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定期查核資料。
- 2.依原告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期日稱本件影響其換證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），惟依公開資訊之原告許可證資料（許可證核發日：109.08.17、許可證起始日：109.08.31、許可證終止日：111.08.30），似屬可適用勞動部110.08.10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315號函（被告之勞動部110.07.28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037號函）適用範圍，此部分請確認。

(二)被告部分（或請向勞動部洽詢）：

- 1.請提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5條之1之附表一規定（卷附附表一似為民國109年02月14日修正後附表一，請提供民國103年10月08日修正之附表一）。
- 2.就本件7人逃逸外勞，第7名外勞，其入國日（109.09.01）在勞動部查核日（109.09.15）前，惟交工日（109.09.17）與失聯日（109.09.19）係在查核日後，則就有關本法第40條第1

01 項第17款、辦法第15條之1 附表一（註一、2.）之適用，有何
02 規定或函釋將該查核日前已入國但在查核日後逃逸之外勞算入
03 本次查核內。

04 3.就辦法第15條之1 之定期查核，係全國每月固定以該日為基準
05 日或依每間機構不同。

06 4.依訴願案卷宗，本件涉及之勞動部110.08.10勞動發管字第110
07 0512315號函（被告之勞動部110.07.28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0
08 37號函）未檢附於訴願卷宗內亦未經兩造於書狀提及（訴願審
09 議委員會議日期110.08.06），則就上開函文之可能有利原告
10 計算方式，有無洽請勞動部對原告為有利認定之處置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1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世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林怡芳